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5,528万元竞得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2025年3月5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202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取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为妥善承接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探矿权，集中开展后续地质勘查等各项工作，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2.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

###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7. 股权结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 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承接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探矿权并统筹开展后续地质勘查等各项相关工作，同时对项目实行属地化独立运营管理，顺畅对接属地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税务等主管单位，高效推进勘查手续报批、现场施工监管等相关事宜，构建良好的政企协作格局。

##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具体办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未来经营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项目进展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内控建设及风险管控，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积极防范相关风险。

##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